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2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京会兴审字第00830022号)。

2、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人员信息：2024年末，北京兴华合伙人95人，注册会计师45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业务信息：2024年度，北京兴华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83,747.1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9,855.1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467.70万元。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家，审计收费总额2,645.00万元。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本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二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808万元，北京兴华已全额赔付。

3、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1)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敬波，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1年为本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思琪，注册会计师，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时彦禄，201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7家。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敬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时彦禄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思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给予的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杨思琪	2024年12月26日	监管谈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因在执行天圣制药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被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北京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公司董事会预计2025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11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1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2025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兴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3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减值、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315.78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12月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8.15	-0.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65.43	25.92%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16.59	8.2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411.91	27.60%
合计	5,315.78	60.82%

注：上述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以上负数表示转回。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说明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说明

公司对于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上述计提方法，公司2024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78.15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265.43万元。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上述计提方法，公司2024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716.59万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按照上述计提方法及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公司对口服固体制剂GMP技术改造项目的房产计提减值1,540.39万元，对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项目的房产计提减值871.53万元。公司2024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411.91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5,315.78万元，将减少2024年度利润总额5,315.78万元，相应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69.41万元，相应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469.41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涉嫌利润操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3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及“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2、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2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403,826.5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7,773,923.0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39,001,159.45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805,514,848.09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403,826.59	-93,073,691.42	-90,563,424.6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9,001,159.4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05,514,848.0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0,346,980.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四)款第一项，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1)公司当期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鉴于公司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且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和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2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11,870.00万元，上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8,415.36万元。

2、审议程序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爽、张娅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刘群、刘爽、刘维应回避表决。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药品及器械	市场定价	1,000.00	87.35	339.34
	小计			1,000.00	87.35	339.3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市场定价	10,000.00	1,967.94	7,407.77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企业	销售药品	市场定价	200.00	4.51	43.05
	小计			10,200.00	1,972.45	7,450.82
向关联人提供运输服务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运输劳务	市场定价	500.00	65.58	489.30
	小计			500.00	65.58	489.30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车辆出租	市场定价	150.00	45.46	119.90
	小计			150.00	45.46	119.90
租入关联人资产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市场定价	20.00	4.00	16.00
	小计			20.00	4.00	16.00
合计				11,870.00	2,174.84	8,415.3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药品及器械	339.34	500	1.94%	-32.13%
	小计		339.34	500	1.94%	-32.1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7,407.77	10,000	14.01%	-25.92%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企业	销售药品	43.05	200	0.08%	-78.48%
	小计		7,450.82	10,200	14.09%	-26.95%
向关联人提供运输服务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运输劳务	489.30	400	100.00%	22.33%
	小计		489.30	400	100.00%	22.33%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车辆出租	119.90	150	4.13%	-20.07%
	小计		119.90	150	4.13%	-20.07%
租入关联人资产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6.00	20	4.41%	-20.00%
	小计		16.00	20	4.41%	-2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制订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基于产销计划、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市场行情、产品供求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6664303309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韩东
注册资本	10,06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10号4-6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动物饲养；兽药经营；动物诊疗；食品销售；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Ⅲ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汽车销售；批发：Ⅱ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Ⅰ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及用具(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纸制品、包装制品；收购地产中药材(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原植物的种植)；药物研发；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圣医药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94,902.85万元，净资产为5,647.51万元；营业收入20,932.88万元，净利润为-152.61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爽先生在长圣医药担任总经理、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张娅女士在长圣医药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长圣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故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对以上关联交易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均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遵循自愿、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各项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以上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意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2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情况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146万元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具体贷款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实际签订合同约定执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申请授信18,646万元

(1)以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北京天泰慧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通州区景盛中街甲8号院2号楼-2层至2层01、通州区马驹桥镇金桥科技产业基地作为抵押；

(2)以天圣制药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西路61号1号楼、2号楼、3号楼、值班室作为抵押；

(3)以天圣制药名下“一种中成药颗粒及其制备方法”等4件发明专利作为质押；

(4)刘群、刘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3,000万元

(1)以天圣制药位于垫江县桂溪镇石岭3、4社的房产作为抵押；

(2)以天圣制药位于长寿齐心东路2号房产作为抵押；

(3)刘爽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3,800万元

(1)以公司位于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岭社区4组6号制剂车间、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岭村4组6号附5号提取车间-厂房、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岭村4组6号附5号提取车间1-配电室作为抵押；

(2)以天圣制药位于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8号院2号楼2层的房产作为抵押；

(3)刘爽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申请授信2,700万元

(1)以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茶店镇二道坡村、蔡家岭村天圣路1号3幢的房产与土地作为抵押；

(2)刘爽、天圣制药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刘爽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	58.49%	3,700	2,700	1.35%	否

(三)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爽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刘群先生、刘爽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4691759314X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卫明
注册资本	10,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随县经济开发区天圣路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5年1月-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569.58	24,360.64
负债总额	10,658.81	14,249.50
净资产	9,910.78	10,111.14
资产负债率	51.82%	58.49%
营业收入	14,563.78	2,423.67
利润总额	1,870.03	235.72
净利润	1,642.40	200.37

经查询，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590,5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8901%。刘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刘群先生和刘爽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经查询，刘群先生、刘爽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群、刘爽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次担保后，刘群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18,646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爽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共计28,146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除上述情况外，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刘群先生、刘爽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刘群先生和刘爽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且未收取担保费用，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支持。降低了公司融资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此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1、关联方刘群、刘爽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各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对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虽然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但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